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3 月 1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办公室致意，谨提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吉布提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说明，谨此转递本文件所附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吉布提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09 年 3 月 1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吉布提竞选连任 2009-2012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1. 吉布提共和国通过批准或加入特别是下列国际和区域协定，着手促进和保护人权：

-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
- 2002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2002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2002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2. 吉布提遵照其 2006 年第一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所作的自愿承诺，已加入了以下三项文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 在国家一级：

- 吉布提还于 2007 年制订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法律
- 吉布提把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保护儿童权利列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 吉布提于 2007-2008 年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担任人权理事会一个副主席职位，在加强该理事会的体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还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头两届会议。

这一立场特别有助于加强吉布提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鼓励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好几个行动者在此方面加倍努力。

过去两年来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证明了吉布提在最高级别上对处理人权问题的政治承诺。人们必须强调指出，其中最突出的是 2008 年 4 月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 2008 年 9 月成立对起草并提交报告给条约机构工作加以协调的部际委员会。

吉布提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举办了若干提高认识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其高潮是由总理主持召开大型集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参加了。

此外，还立即请这些机构在吉布提所编写的、最重要的限期报告之一，即普遍定期审查报告方面，提供帮助。起草国家报告的部际委员会使得吉布提共和国得以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向关于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第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吉布提共和国期望在关于普遍定期审查方面收到的积极反馈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并认为这项活动是指明人权方面需求的优先事项的良机，因此迅速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办了关于审议普遍定期审查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讲习班。讲习班结束时，司法、监狱事务和人权事务部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签署了两年期技术支助联合计划。

此项支助方案是本着这样一种精神，即：加强政府所支持的国家行动者的能力，而特别是以政府为对象，使之能履行对条约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义务，以便努力达到国际标准。它还以民间社会为工作对象，加强其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也对负责强制执法的公务员开展工作。

此外，按照普遍定期审查范畴内的许多建议，吉布提已开始着手加强其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关系，在各个领域寻求技术支助，包括就起草提交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文件的技巧举行培训、研讨会，结果产生了上文所述的、目标远大的两年期技术支助联合计划。已经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支助，按照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派遣人权领域需求评估团。

4. **在区域一级**，吉布提履行了其在第一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的自愿承诺，在节制和调停区域冲突方面发挥作用。实际上，吉布提在索马里冲突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包括主办各方谈判，并促成选举产生新总统。
5.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吉布提共和国致力于继续把人权置于其国家利益的中心位置，而且还将不遗余力地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保护人权。
6. 吉布提共和国如果重新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特别承诺继续支持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首先是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吉布提特别承诺：

-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加强其同联合国保护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的合作，提交各种初步和定期报告
 - 加强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
 - 审查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文本，以更好地遵守《巴黎原则》。
-